

达州市财政局文件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达市财资环〔2022〕35号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省级生态环保资金 支出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及各派出所：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2〕47 号）和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的函》（达市环函〔2022〕122 号）、《关于 2021 年灾损补助经费分配建议的函》（达市环函〔2022〕136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第一批省级生态环保资金，具体项目名称、金额和绩效目标等详

见附件。市县转移支付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1-节能环保”，政府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2300311-节能环保”、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部门预算功能科目列“211-节能环保支出”。

一、省级资金纳入《四川省巩固污染防治成果提升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行动计划（2022-2023 年）》（川办发〔2021〕82 号）保障资金统筹使用。

二、请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强化项目财务管理和绩效监控，管好用好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审计和绩效评价。

三、为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过程监控，及时开展完工项目绩效自评等。同时，要强化绩效结果应用，突出奖优罚劣。

附件： 1.2022 年第一批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表
2.2022 年第一批省级生态环保资金绩效目标表



达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8 日印发